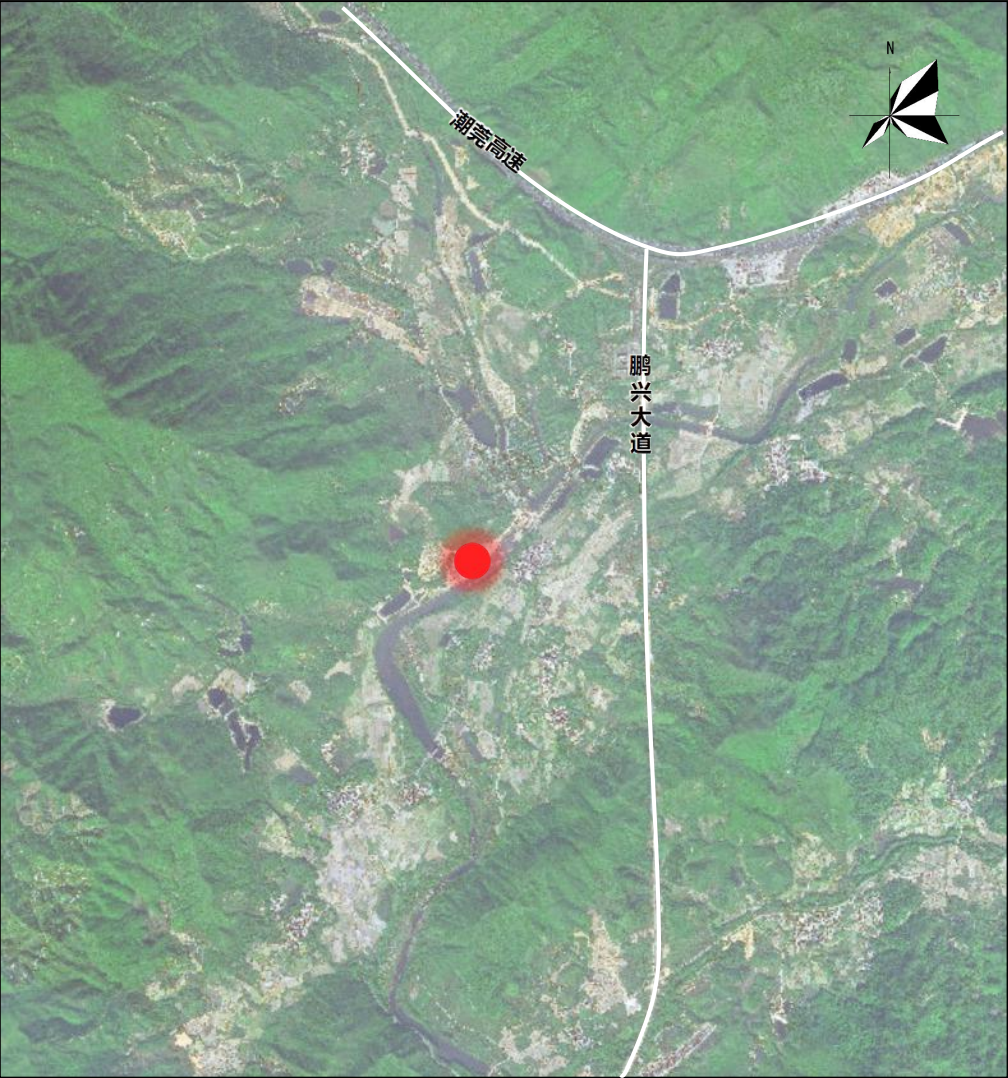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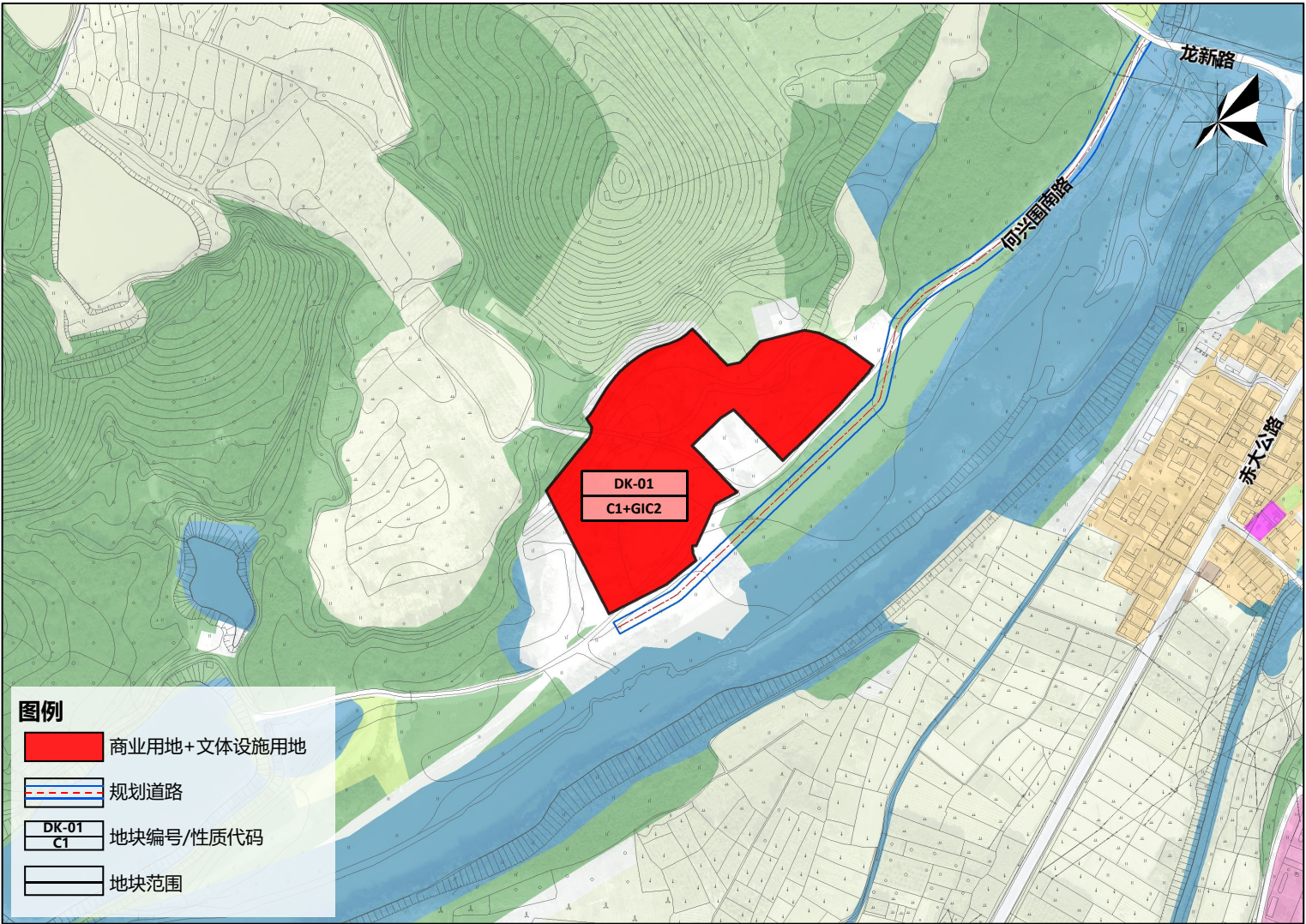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1：公示图表



项目所在位置



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方案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总建筑面积 (m²)	备注
DK-01	商业用地 +文体设施用地	C1+GIC2	16620	1.0-1.5	16620-24930	1. 高度建议整体控制在15米以下，局部最高不高于24m。 2. 建筑退线、停车位等依据深标核定。 3. 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、自然环境相协调。规划方案应结合用地特点灵活布局，做到显山、露水、增绿，各建筑群疏密相间、高低错落，功能分区合理、空间环境优美、配套设施完善、使用方便安全。本项目宜以坡屋顶建筑为主。 4. 应满足安全应急、生态环保、文物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。

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